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办公楼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增发新股后总股本1,373,174,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分红总金额137,317,461.50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

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进行了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确认，标的资产完成 2018-2020 累计盈利预测，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结论。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关于确定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具体金额为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进度确定的后续建设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增资相关事项不超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范围，是在原审批范围内进一步明确具体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王宏广、顾奋玲、方燕

2021 年 4 月 25 日